



Full Gospel Business
Men's Fellowship
International, Malaysia



Full Gospel Business Men's Fellowship International
Malaysia

MEMBERS' HANDBOOK

2025

马来西亚国际福音派商人团契
会员手册

(FGBMF BERHAD 运营手册) 经董事会于2025年7月
25日批准

内容

前言 必读材料 序言 定义	4
全福音商人团契简介	5
	6
	7
第一部分	9
A. 国际隶属关系	9
B. FGBMFI 事工	9
C. FGBMFI 马来西亚愿	10
D. 景声明 使命声明 信仰	11
E. 声明 核心价值观	11
F.	11
G.	12
第二部分	
组织与治理结构	
FGBMFI 马来西亚	15
A. 至尊权威全福音商人团契有限公司会员手册 FGBMFI运	15
B. 作架构 长老会 领导职位任命 全国主席任命 其他国家理	16
C. 事会成员任命 所有其他领导人任命 加入FGBMFI国际组	17
D. 织 加入其他国际团体 忠诚与委身于FGBMFI事工的原则	18
E. 全国理事会 全国理事会会议 全国理事会执行委员会	20
F. (“EXCO”) 区域理事会	22
G.	24
H.	25
I.	26
J.	26
K.	27
L.	27
M.	29
N.	30
O.	30
P. 全国主席的职能 33 全国副主席的职能 33 全国秘书的职能 34	33
全国财务主管的职能 34 区域主任的职能 35 具有特定职责的	34
全国主任的职能 35 战略项目全国协调员的职能 36	36
第三部分	
FGBMFI官员的职能	
A.	
B.	
C.	
D.	
E.	
F.	
G.	

	H. 小组协调员、分会主席、外勤	36
	I. 代表、顾问、导师小组、联谊会之友	37
	J. 会之友	37
	K.	37
	L.	38
	M.	38
第四部分	融资结构	40
分	A. 财务原则 全国财务主管职位 奖学金资金 分会财务 区域财务	40
	B. 全国办公室财务 信托账户 基金	41
	C. 条款清单	41
	D.	42
	E.	42
	F.	43
	G.	45
	H.	45
第五部分	分会会员资格	48
分	A. 分会会员的特质 分会会员的福利 分会会员申请 FGB 姐妹团契 (LoF)	48
	B.	48
	C.	49
	D.	50
第六部分	FGBMFI分会的运作	53
分	一个。分会的设立 分会的目标 新分会的成立 分会干部的职责 分会会议 会议地点的选择 分会会议的发言人 分会的宣传	53
	B.	54
	C.	54
	D.	55
	和。	57
	F.	60
	G.	61
	H.	63
	董事会和委员会行为准则	69
第七部分		
	有效个人见证的7个P	73
第八部分		
	全国理事会的祈祷	77
第九部分		
内封 - FGB 男声歌曲		79

前言

《马来西亚FGBMFI会员手册》*是FGBMF有限公司的运营手册。该手册由Stephen Goh博士于2001年发起编写。随着FGBMFI的发展，手册分别于2013年、2017年和2022年进行了修订。2025年版包含了迄今为止的所有政策和组织架构变更。作为FGBMFI有限公司的运营手册，所有会员都必须熟悉手册中关于FGBMFI各项事务运

作的要求。

本手册为协会成员提供分会活动管理和规划方面的指导。鼓励包括分会委员会成员在内的所有领导者也熟悉全国理事会发布的标准操作程序 (SOP) 和指导方针。

该手册还简要介绍了 FGBMFI 国际和 FGBMFI 马来西亚的起源、国家组织结构、部委目标、分会的组建和运作，以及 FGBMFI 男士所代表的基本准则。

本手册为分会和全国事工发展提供参考，成员应努力效仿本手册中概述的 FGBMFI 男士的品格，以便事工的精神和文化在成员的生活中得到体现。

希望 FGBMFI 的成员们能够在精神上认同这项事工，采纳这里所描述的生活方式，并为了主的荣耀，继续推进 FGBMFI 的愿景和使命。

凡在生活中体现FGBMFI事工精神和文化的男士，都将终身享有属灵的会员资格，与天国建立联系，并成为他们所接触之人的祝福。FGBMFI的男士将通过见证主永恒的恩典，荣耀祂的名。

FGBMF Berhad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FGBMF Berhad 指的是法律机构。FGBMFI 指的是马来西亚联谊会。

必读材料

除了《圣经》之外，所有团契成员都必须阅读一本关于德莫斯·沙卡里安和团契的书，书名为《地球上最幸福的人》。这本书写于1975年，讲述了全福音商业男士团契国际的创立历史及其早期发展历程。书中特别强调了上帝赐予德莫斯的异象；正是这个异象一直激励着团契的事工。

经过几年的成功，德莫斯感到有必要在他的小册子《异象愈发清晰》中向团契成员发出警告。他在小册子中提醒我们异象的属灵根源，并指出“只有上帝和祂圣灵的力量才能使团契充满活力”。

您还可以访问以下链接，获取我们创始人 Demos Shakarian 撰写的其他资源：
www.fgb.com.my/reading-material



祂在我们之上的旗帜是爱

前言

“祂的旗帜是爱”

祂在圣言中教导我们的爱，是我们团契中所有人的共同准则。它是我们的锚，我们的动力源泉，也是我们彼此关系的纽带。年轻时，德莫斯·沙卡里安（Demos Shakarian）从查尔斯·普莱斯博士（Dr Charles Price）那里领悟到，鼓舞人心的讲道和信息永远无法赢得世人。爱才是未来的信息，它能带来医治，引领人们认识神。爱成为了德莫斯最显著的品格。他向遇到的每一个人都展现爱，无论市长还是穷人，都感受到了神的爱。“他领我到宴乐的殿，他以爱为旗在我以上”（雅歌 2:4）成为了FGBMFI的座右铭。

爱是普遍存在的品质，但“上帝的终极之爱”源自上帝的心。我们与基督的关系始于祂的爱：祂将这份爱放在我们心中。凭借祂所赐予的爱，我们向所有信仰、所有阶层的人伸出援手，接纳他们。

我们宣告，我们在神的爱中是兄弟姐妹，我们因着耶稣奇妙荣耀的名而合一。“祂在我们头顶的旗帜是爱”。没有任何其他团结的旗帜能与祂对我们的爱的旗帜相媲美。我们或许能成就伟业，但若没有祂的爱，我们便一无所有。

因为我们从天父那里领受了这份伟大的爱，我们才有幸在祂的爱中，与千百万人心连心。祂在我们头顶的旗帜是爱。（理查德·沙卡里安，《爱永恒》，2016）

因着圣灵的果子，让我们彼此相爱，如同主爱我们一样。这样，众人就知道耶稣在我们里面。愿哥林多前书13:4-7指引我们。

爱恒恒终忍耐作工有恩慈；爱是不嫉妒，不自夸，不张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发怒，不计算人的恶，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

全国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定义

全福音商业男士团契有限公司 (Full Gospel Business Men' s Fellowship Berhad, 简称FGBMF Berhad, 简称Berhad):

根据马来西亚2016年公司法注册的法律实体。

福音派商人团契国际 (Full Gospel Business Men' s Fellowship International, 简称FGBMFI Malaysia, 简称FGBMFI, 简称团契):

马来西亚基督教事工隶属于 FGBMFI International, 该公司由创始人 Demos Shakarian 在美国注册成立。

FGBMF Berhad Board 或 Berhad Board:

经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批准, 是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并受其章程约束的法律实体。

长老会或CoE (以前称为理事会) 是FGBMF Berhad及其在FGBMFI马来西亚管理中的代理委员会。

国家委员会:

FGBMF Berhad 的一个委员会是该协会的执行机构, 负责提供运营监督, 这是 Berhad 董事会通过长老会委托给它的。

有限公司成员:

根据FGBMF Berhad章程, 该法人实体的法定成员。协会成员:

他们是马来西亚FGBMFI分会的成员, 该分会由全国理事会设立, 他们是基督教事工的属灵成员。他们是分会的成员, 而不是法人实体——有限公司的成员。

团契中的一位领袖:

由理事会或全国理事会任命的成员, 包括分会主席, 但不包括分会委员会成员。

PART I

Introduction to The Full Gospel Business Men's Fellowship

第一部分：全福音商人团契简介

一个

国际联盟

国际福音商人团契（FGBMFI）由德莫斯·沙卡里安于 1951 年在美国创立，其目标是让男士们归向耶稣基督。

。

1952年，当德莫斯因缺乏进展而几乎放弃时，上帝赐予他一个异象：来自各大洲的数百万男子举起圣洁的手赞美上帝。同时，上帝也启示他，FGBMFI 事工将引领世界各地的人们归向耶稣，并融入一个充满爱的群体。如今，通过德莫斯创立的事工，这一异象已在 150 多个国家成为现实，超越了教派、种族和文化的界限。FGBMFI 将 1952 年视为圣灵启示下团契成立的年份。

马来西亚团契于 1979 年在新加坡由德莫斯·沙卡里安（Demos Shakarian）颁发特许状。此后，亚伯拉罕（彼得）·唐博士（Dr Abraham (Peter) Tong）一直担任全国主席，直至 2004 年荣归天家。1993 年，国际团契被两个独立的机构取代：FGBMFI 和 BMFI。马来西亚领导层决定不隶属于这两个机构，并作为一个独立的国内机构，直至 2016 年底，一直保持着与任何国际机构的联系。

2016 年，FGBMFI 国际主席理查德·沙卡里安（Richard Shakarian，德莫斯·沙卡里安之子）邀请马来西亚团契与国际和解并重新加入国际组织。在圣灵的指引下，马来西亚国家理事会接受了邀请，承诺“在保持国家自主和相互尊重的前提下”重新加入国际组织。时隔 23 年，FGBMFI 马来西亚再次成为 FGBMFI 国际大家庭的一员。

FGBMFI 事工

FGBMFI 事工具有以下特点：

B.

非教派

FGBMFI 并非以教会的形式运作，其聚会也不属于教会性质。教会聚会，而是来自任何地区的基督徒的聚会。

希望本着团契宗旨，彼此团契的教派成员。

- **一个福音传播组织**
FGBMFI本质上是一个福音传播机构，通过其聚会得救的人会被引导到当地教会。FGBMFI鼓励信徒在对主的委身和在当地教会的事奉中不断成长。FGBMFI是教会之间的桥梁。
- **男士事工**
重生的基督徒男性通过举行各种聚会来实现 FGBMFI 的目标，这些聚会通常在非宗教场所举行，例如办公室、餐馆、酒店和其他中立场所，在这些场所，从未参加过教会聚会的市场男性通过他们的个人见证接触到福音（见第七部分）。
- **对家庭和教会生活的补充**
FGBMFI鼓励成员优先考虑家庭生活，并委身于当地教会。我们的聚会和活动安排尽量避免与教会的常规活动，特别是每周的礼拜仪式冲突。

C. FGBMFI 马来西亚

该团契注册成立为“全福音商人团契国际有限公司”（Full Gospel Business Men’ s Fellowship Intl. Berhad），是一家根据1965年《公司法》设立的担保有限公司，不设股本。1986年2月14日，公司注册处批准FGBMFI Berhad作为基督教法人团体运作。根据注册处的指示，1987年12月23日，我们从名称中删除了“国际”（Intl.）字样。然而，原有的FGBMFI标志作为注册商标予以保留。

FGBMF Berhad 的目标是：

- 作为一个非营利、非政治性的基督教组织，为团契提供基础，为团结行动提供途径。
- 向世界各地的人们传扬耶稣基督的福音。
- 从事诸如圣经教育和救济贫困弱势群体等慈善活动，以促进上帝福音的传播。

- 根据需要举行会议、宴会和集会。

在公司董事授权的范围内，在马来西亚酌情设立FGBMFI分会。

-

D. 愿景声明

FGBMFI 的愿景基于一段时间内所传达的一系列预言信息，并由上帝向创始人所作出的字面意义上的异象所证实。

在异象中，无数来自各大洲、各国、各种族、不同文化和习俗的人们，他们曾经灵性死亡，如今却复活了。他们被圣灵充满，得蒙拯救和释放。他们面容焕发荣光，高举双手，歌声直达天庭，赞美上苍。

德莫斯·沙卡里安看到，上帝大力使用全球范围内的平信徒，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再来之前，通过圣灵的浇灌，带来最后的收割。

和。

使命宣言

- 向世界各地的人们传扬主耶稣基督的福音。
- 呼召人们回归上帝。
- 训练和装备男性完成大使命。
- 帮助信徒接受圣灵的洗礼并成长精神层面。
- 提供基督徒团契的机会。
- 使基督身体内的所有成员更加合一。

F. 信仰声明

- 我们信奉一位上帝，祂是万物的创造者，也是三位一体的神。圣父、圣子、圣灵。

- 我们相信，上帝之子耶稣基督道成肉身，由圣灵感孕，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是真神也是真人。
- 我们相信整本圣经都是上帝所默示的话语，是信仰和行为的唯一绝对可靠的准则。
- 我们相信死人复活，得救者永享幸福，失丧者永受惩罚。
- 我们相信信徒藉着基督所流的宝血得救。
- 我们相信藉着基督的宝血得以成圣，相信个人心灵和生活的圣洁，相信与世俗分别。
- 我们相信通过信仰可以获得神圣的医治，并且医治包含在赎罪之中。
- 我们相信圣灵的洗礼和《哥林多前书》12章所列的圣灵的九种恩赐，这些恩赐始终向信徒敞开。
- 我们相信基督徒所盼望的主耶稣基督即将亲自再来。
- 我们相信，按照大使命进行福音传播和宣教工作，并伴随着神迹奇事。

G. 核心价值观

从愿景、使命和信仰宣言中衍生出以下核心价值观，这些价值观构成了我们在马来西亚事工的特征。

- 我们对任何教派、教会及其他事工机构都保持中立。因此，我们有意避免在与任何教会或事工机构的关系、活动推广或提供资金、物资及其他支持方面偏袒任何一方。
- 我们是一个职场事工机构，并非教会。我们与当地教会合作并支持他们。我们珍视并始终致力于增进与教会和牧师的关系。作为我们使命的一部分，我们尽可能地通过各项活动来联合基督的身体。

· 如同市场上的盐和光，所有人都必须无可指摘，在自己的教会和基督徒群体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商业社区。

· 我们是一个宗教组织，不参与政治活动。我们为上帝所设立的统治者和政府领导人祈祷，无论他们属于哪个政党。

· 诚信、问责和透明是本机构财务运作的准则。所有成员均为志愿者，不领取任何报酬。所有成员，包括活动组织者和领袖，参加活动和聚会均需缴纳相同的费用。本机构的财务需求首先依靠成员的自愿捐款，其次依靠热心人士和支持者的捐助。我们不通过举办活动和聚会来筹集资金用于机构的日常运作。

马来西亚FGBMFI拥有统一的愿景、使命和全国性组织架构，并在全国各地设有分会。我们采用分散式管理模式，按地理区域划分，区域总监担任该区域的首席事工官员。目前，马来西亚半岛设有北部区域、吉隆坡中部区域、雪兰莪中部区域、东部区域和南部区域。东马则分为沙巴和砂拉越两个区域。

· 组织结构旨在引导、鼓励和培养人才。关键政策必须遵守，但运作模式和形式可以灵活调整。主要运营部门

-

·

是 章节和我们的前线将领就是章节
总统们。

PART II

Organisational &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FGBMFI Malaysia

第二部分：马来西亚FGBMFI的组织与治理结构

- 一个最高权威
。马来西亚全福音商人团契（FGBMFI）及其所有活动的最高权柄归于主耶稣基督。全福音商人团契有限公司董事会、FGBMFI长老会及其全国理事会，在圣灵和神话语的引导下，作为FGBMFI马来西亚事工的管家，行使此权柄。

有限公司	国家委员会	长老会
法人实体： 担保有限公司。 受章程约束。运营手册即为FGBMFI会员手册。	BhdBoard委员会：受委托履行FGBMF的各项事务。 《成员手册》规定了规则、条例和治理流程。	有限公司董事会委员会：受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对国家董事会进行制衡，并代表有限公司董事会认可国家董事会的决定。国家董事会的当然成员。
不从事宗教活动。	负责执行所有部门活动。通过卓越中心向有限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接受其问责。 根据手册，拥有对部委运作的完全执行权。	不从事宗教活动。 提供精神监督和有限的执行权力，即任命董事。
遵守所有法律要求，包括SSM、IRB、联邦和州法律。需进行账目审计、税务申报和SSM报告。	所有部委、会计和行政活动均以 Bhd 名义报告。	不适用
所有官方文件——银行账户、收据、户籍编号、商标、社保、公积金等。依法负责。	不适用	不适用

- B. 全福音商业人士团契有限公司
1. FGBMF Berhad（简称“Berhad”）是一家根据2016年《公司法》成立的担保有限公司。Berhad董事会是马来西亚FGBMFI（简称“FGBMFI”）的最高法定机构。FGBMFI的所有活动和运营均视为Berhad的活动和运营，并在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披露。

向公司注册处和内陆税收局提交声明和法定文件。因此，所有活动必须符合有限公司章程中宗旨条款的规定。

2. 根据其章程，该有限公司最少有两名成员，最多一百名成员。董事最少两名，最多十四名。该有限公司的董事是该协会的法定保管人和受托人。该有限公司的董事须经公司注册处根据《2016年公司法》批准。

3. 在他被任命后以及任职期间，
全国主席将被任命为执行董事和有限公司成员。

4. 长老会应提名其主席和至少两名成员。
其成员担任 Berhad 董事会的非执行董事。

5. 长老会主席应担任……的主席
有限公司董事会。

6. 应委任一名持牌公司秘书担任有限公司秘书。应委任该协会全国财务主管担任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7. 有限公司的成员和董事的选举应由现有董事在根据有限公司章程为此目的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以简单多数票进行。

8. 当董事因辞职、丧失行为能力或其他任何原因不再担任长老会成员或有限公司董事时，其亦将自动不再是有限公司的成员和董事。但他可以继续担任联谊会成员。

9. 任何成员因任何原因不再是该团契的成员。
reason 也将辞去 Berhad 的成员和董事职务。

C. 会员手册

1. 本手册是有限公司的运作指南，规定了长老会、全国理事会和会员的规章制度和治理流程。领导层，特别是全国理事会成员，必须熟知手册的各项规定，并能够解释、阐明和解答由此产生的问题。

2. 手册的修订须经为此目的召开的FGBMFI全国理事会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方可生效。修订案还须经长老会多数票批准。修订案自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标准操作程序和政策文件是对手册的补充，并不取代手册中的规定。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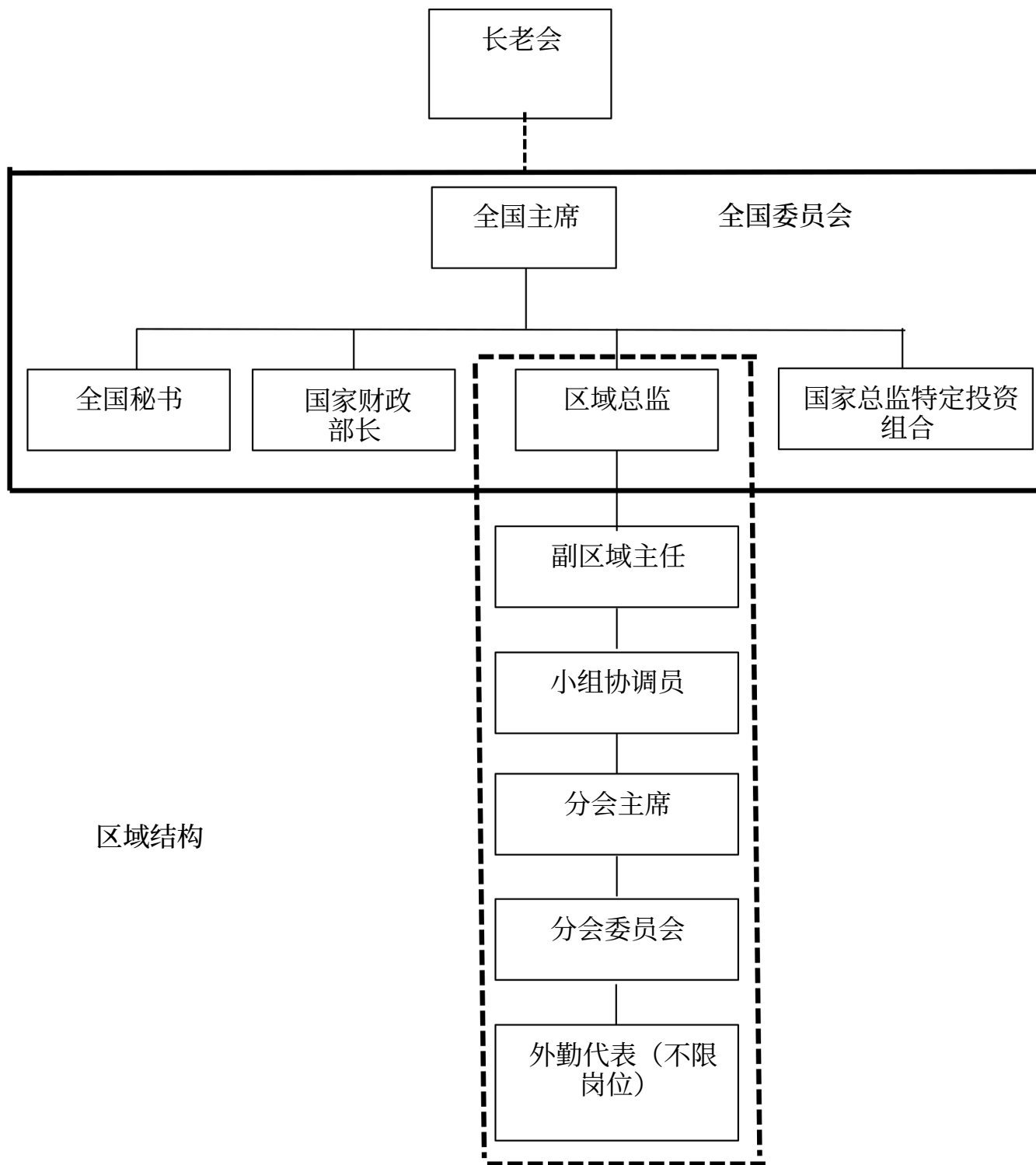
D. FGBMFI运营结构

该团契的运作包含以下几个组成部分：1. 长老会

2. 全国董事会

3. 区域委员会

根据组织需要和运营效率的需要，国家理事会可不时修改如下表所示的组织结构，但须经三分之二的长老会同意，且不得无故拒绝。



和 长老会
。 长老会是团契的属灵守护者，负责提供属灵监督，并对团契行使最终属灵权柄。它负责审议并决定团契面临的属灵问题。

团契及其成员，包括全国理事会转交的事项。长老会可随时向一个非正式的牧师顾问委员会寻求意见，以便在必要时就属灵问题提供建议。

1. 长老会除此以外没有其他行政权力或责任。

比以下情况更糟：

a. 根据下文所述的全国理事会的建议，批准并任命全国理事会的所有职位，包括全国主席和副主席。它有权接受或拒绝全国理事会关于全国理事会成员任命的建议。但是，它无权自行提出此类任命的建议。

b. 按照本手册的规定，发起并开展任命国家主席的协商和共识建立过程。

c. 由于长老会是全国理事会成员任命的最终权威机构，因此，长老会可以基于正当理由对任命进行复核。复核建议可由全国主席或长老会成员提出。在给予被复核成员公平的听证机会并与全国理事会其他成员进行充分协商后，长老会可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宣布撤销该任命。届时，全国理事会将被要求推荐新的候选人填补空缺职位。长老会无需就其决定给出任何理由，且其决定不得在任何法院受到质疑。

d. 作为无投票权的当然成员，出席并参加所有全国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会议，并就直接影响该协会的所有事项向全国理事会及其成员（包括全国主席）提供咨询、建议和纠正。

2. 长老会至少应有三名成员。

3. 理事会成员由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票任命。理事会成员应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其成员中选举产生主席。

4. 成员应继续任职，直至其退休或理事会其他成员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决定其不再能够履行其在理事会中的职责为止。

5. 提摩太前书3:1-7所列的基本素质将指导理事会成员的任命。此外，理事会成员应始终如一地委身于团契的呼召，并在国家或地区领导岗位上长期有效地、胜任地服事教会事工。他应全面了解团契运作的各个方面。他灵命成熟，能够为全国主席和全国理事会提供明智的建议、谨慎的指导和纠正。他应持续地以自己的时间、才能和财物祝福教会事工。

6. 理事会应根据需要经常召开会议，无论是以实体形式还是线上形式。
无论是当面还是在线。

7. 理事会会议可由主席召集，也可由任何两名成员请求召集。会议议程应列明讨论和/或决定的事项。

8. 会议纪要应在会议结束后三周内送交理事会成员。会议纪要应保存在国家办公室的“长老理事会机密文件”中，仅供理事会成员查阅。

9. 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已任命理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如未达到法定人数，会议应延期至至少三天后举行。延期后的会议法定人数为所有出席人员，且至少两名成员。如主席缺席，则由出席成员选举产生会议主席。

F. 任命领导职务

1. 作为一个属灵组织，团契的所有领袖都是通过协商和共识的方式任命的。圣经并不支持通过普选的方式任命领袖，这种做法可能导致分裂、游说、政治斗争和权钱交易。团契欢迎所有认同其愿景、使命和信仰原则的人加入。然而，这种开放性很容易被滥用，以达到个人私利的目的。

2. 如果领导人是通过普选产生的，那么他们的野心和个人议程就会受到影响。
3. 团契的领袖必须品行端正，在基督教社群和商界享有清白的声誉。他不得是未解除破产状态的破产者，也不得有任何未决的刑事指控。他必须只娶一位妻子，且不得有任何婚外情。
4. 所有领导人应通过定期参加分会会议、区域年度会员大会、其他区域活动和全国性活动来履行对团契的承诺。
5. 该协会秉持非政治立场，在党派政治中保持中立。因此，州议会议员（Dewan Undangan Negeri）以及国会下议院和上议院议员均无资格被任命为该协会的领导人。但是，他们可以是该协会的成员。
6. 同样，为了保持对教会和教派的中立性，全职牧师在牧养地方教会时，不得担任团契的领导职务，包括分会委员会成员或顾问。此举旨在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长老会将决定是否存在此类利益冲突。

不过，牧师、全职牧师和教会工作人员都欢迎成为会员。

7. 同时担任教会或其他事工领导职务的领袖，请勿利用团契平台宣传其教会或其他事工及其活动。
8. 领导者是未来几代领导者的导师和灵感源泉。他们必须为成员树立榜样。由于该协会自筹资金，因此依赖于成员，特别是领导者在时间、才能和资金方面的支持。
9. 团契的既定宗旨是任命来自不同年龄段的领袖。跨代领袖对于事工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因此，资深领袖必须有意识地、有目的地信任并赋能年轻领袖，让他们在团契中承担更大的责任。

G. 国家总统的任命

全国主席由长老会根据现任全国理事会其他成员的推荐，通过如下所述的协商和共识建立程序任命，任期三年，可连任。任何成员担任全国主席的总任期最长可达九年，即连续担任三个三年任期。

全国主席的任命/连任程序由长老会发起和进行，具体如下：

1. 理事会应以《使徒行传》1:21-26为指导，并倚靠神的指引。

通过祷告和顺服。

2. 在全国主席三年任期结束前至少八个月，理事会应在一次合适的全国理事会会议上确定愿意担任全国主席的候选人。如无法召开合适的全国理事会会议，理事会应从其成员中指定一名代表，私下询问每位理事会成员（包括现任全国主席）是否愿意担任下一届三年任期的全国主席。愿意担任全国主席的称为“候选人”，不愿意担任全国主席的称为“非候选人理事会成员”。

3. 理事会应要求全国秘书召集非候选成员召开一次特别磋商和共识建立全国理事会会议。理事会应从其成员中推选一名会议主席。

4. 不得邀请候选人参加会议。

5. 以下指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一周发出。

分发给所有国家委员会和理事会成员：

“包括现任全国主席和长老会成员在内的所有全国理事会成员，不得参与、讨论、游说、提供建议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全国主席的任命。他们以荣誉和正直为担保，不得违反这些规定。”

指示。所有国家领导人都应具备正直的品格。

非候选人成员在对每位候选人做出决定时，应只寻求圣灵的指引和建议，具体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6. a. 呼召和属灵成熟度 b. 品格 c. 能力、技能和人际关系 d. 事奉行为 e. 时间、才能和财物的奉献。”

会议主席的职责仅限于主持会议，以促进有效且富有成效的讨论。他不得发表个人意见，也不得确认或否认对任何候选人的评价或评论。

7. 非候选人成员如无法亲自参加会议，也可在线参加。

a. 每位非候选人参会成员均须在保密表格上注明其提名人选。在线参会者须向理事会主席发送私信，说明其提名人选。

b. 会议主席应统计并宣布
会议提名，包括在线提名。

c. 获得超过半数非候选人成员提名的候选人将被视为共识提名，并由全国理事会向长老会提出建议。

d. 如果没有候选人获得明显多数的提名，会议将进行第二次秘密调查，只有获得提名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参加。

e. 获得提名最多的候选人将由董事会推荐担任全国主席，第二名候选人将担任全国副主席。

f. 如果出现平局，理事会主席将与另一位理事会成员与两位候选人进行私下磋商和共识建立会议，以决定谁担任全国主席，谁担任全国副主席。

g. 提名表格和在线信息的副本将是
保存在理事会机密文件中。

8. 全国秘书应就全国委员会的建议正式致函理事会。理事会可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或否决该建议，无需说明理由。如果该建议被否决，则整个程序将重新进行。

9. 为确保国家主席顺利交接，这一过程至少应在国家主席任期结束前六个月完成。

H. 任命其他国家理事会成员
全国理事会成员由长老会根据全国主席的推荐任命，任期三年，可连任，任命过程需经过下述协商和共识建立程序。理事会成员在全国理事会担任同一职位或职能的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九年，相当于三个三年任期。
被任命的全国主席应虔诚地寻求圣灵的指引，以组建其全国领导人团队。

1. 他在选择领导人任命方面必须拥有一定程度的自由。

全国委员会遵循《提摩太前书》3:8-13 的指导。

2. 他只能考虑已经完全加入协会的会员。

在被提名之前，他已缴纳会费至少六个月。

3. 他应咨询相关现任董事会成员以及其他历任和现任领导人，包括一位对拟任人选有深入了解的即将卸任的全国主席。为维护全国领导层的团结，全国主席应认真考虑这些意见。

4. 全国主席应将确定的全国委员会各职位人选名单提交给现任全国委员会，以供记录。

5. 如果现任全国委员会成员认为某位候选人不适合被任命，他可以私下向全国主席和/或长老会的任何成员提出他的担忧。

6. 在考虑董事会成员的任何意见后，全国主席应将最终名单提交长老会接受和任命。

7. 长老会可以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或否决任何一项人事任命建议。如果对候选人对团契的忠诚度、品格、灵性成熟度、技能和胜任能力有任何疑问，长老会可以拒绝任命。全国主席应有机会为其建议进行辩护。

8. 此后，理事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如果理事会否决了某位候选人，全国主席应按照上述相同程序推荐另一位候选人供理事会审议。
9. 为确保平稳过渡，整个过程必须在国家委员会现任任期届满前至少三个月完成。
10. 全国理事会的中期任命程序与上述相同。全国主席也有权在必要时调整全国理事会的组成。

包括全国主席在内的全国理事不得兼任全国理事会的一个以上职位。

11. 担任与本团契合作的机构领导职务的全国理事必须确保不存在利益冲突。他必须申报其与其他机构的利益关系，并在全国理事会会议上回避相关讨论。在代表本团契时，他不得无意中混淆其在本团契和在其他机构中的角色。

我。

任命其他所有领导人

1. 所有区域领导人，包括区域委员会成员（副区域主任除外）、分会主席、小组协调员和外勤代表，均由全国主席根据区域主任的推荐任命，任期三年，可连任。
2. 区域主任在提出建议时应与相关各方协商。
3. 一名被任命的领导人最多可以担任同一职位或职务九年。
4. 全国主席应在下次全国理事会会议上将任命结果告知理事会。

卸任和新任全国主席之间的交接。

1. 卸任全国主席有责任确保顺利过渡
向继任者过渡。在他任期的最后三个月，他将……

除了全国理事会已经决定的事项外，所有重大决定均需与即将上任的全国主席协商。

2. 卸任的全国理事会不得作出任何限制新任全国理事会自行行使行政权力的决定。

J. 被任命为FGBMFI国际公司

1. 根据其职位，国家主席将由 FGBMFI 国际主席任命为 FGBMFI 国际理事会的国际董事，代表马来西亚。

经与国家理事会通过国家主席协商，FGBMFI国际主席可任命其他国家理事会成员担任FGBMFI国际理事会或其他国际职位。

2. 此类任命可能涉及马来西亚以外的地区。然而，任何此类任命均须经全国理事会和长老会批准。任何未经全国理事会和长老会批准及推荐而接受此类任命的会员，无论其会员资格如何，均将自动从会员名册中除名。该会员将无资格重新申请加入本会。

3. 只有现任国家委员会成员才有资格接受由FGBMFI国际公司任命。

K. 被任命为其他国际组织成员

1. 自我们的创始人德莫斯·沙卡里安（Demos Shakarian）逝世以来，出现了一些具有相似愿景和使命的区域性或国际性组织。马来西亚FGBMFI并非任何此类组织的成员或附属机构。然而，我们可能会与这些组织的成员进行交流和合作，以推进其愿景和使命。

我们的会员不得加入或接受任何此类团体的任命。任何未经全国理事会和委员会批准而加入或接受任何此类任命的FGBMFI会员，无论其会员身份如何，均应自动从我们的会员名册中除名。该会员将不具备重新申请加入本协会的资格。

2. 同样，我们的成员不得同时担任其他 FGBMFI、BMFI、FGB Gatekeepers或类似全国性市场事工机构的成员或接受其任命。未经全国理事会和长老会批准而接受此类任命的成员，其行为将自动从我们的成员名册中除名。

L. 对FGBMFI事工的忠诚与承诺原则

1. 国家和地区领导人必须认识到FGBMFI事工中的个人和精神召唤，并忠于上帝赋予其创始人Demos Shakarian的愿景和使命，如今FGBMFI已成为一个公认的世界性事工。
2. 不鼓励国家和地区委员会成员这样做。

持有或接受职位的积极责任在
其他组织可能会削弱他们在FGBMFI的投入和效力。然而，我们鼓励领袖们忠于FGBMFI，并在时间、精力和财力上帮助当地教会。当出现利益冲突时，领袖必须寻求圣灵的智慧和指引，以确定其事工的重点应该放在哪里。

3. 全国和地区理事会成员应谨记他们对家庭的责任，包括用爱、时间和金钱来供养家人。他们参与团契和其他基督教事工不应分散他们履行这些责任的精力。
4. 任何一位全国领袖或分会会长，若已确认受召在教会或教会外机构担任全职带薪事工，必须立即通知全国主席或其所在区域主任。他/她必须安排交接工作，并辞去在团契中的职务。全国主席或区域主任应安排与该领袖此前共事的牧师会面，宣布该领袖离开FGBMFI领导层，并请求牧师们欢迎他/她加入团契。此举旨在避免与牧师和教会产生误会。

M. 全国董事会

集体责任是国家理事会有效运作的基础原则。不同的意见能够促进更佳决策的产生，因此受到鼓励。然而，一旦做出决定，

国家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都被视为已做出该决定，并且必须支持该决定的执行。

国家委员会的首要职责是：

- a. 为以下机构制定计划、战略和实施使命宣言：实现FGBMFI的愿景。
- b. 审议并决定国家政策和标准操作规程程序。
- c. 管理该团契，以落实其使命宣言。实现FGBMFI的愿景。
- d. 审议并决定协会及其成员面临的运营问题，包括区域主任提交的运营事项。
- e. 审查并批准国家预算。
- f. 审查并批准该奖学金的主要活动和计划，包括国内和国际项目及活动。
- g. 批准超出地区权限范围的项目和活动。
- h. 接收各国主任提交的提案、进展和发展报告，包括区域和国家活动报告，并决定采取的行动。
- i. 审查并批准该区域的主要活动和方案。分享并审查区域层面开展的、具有全国推广潜力的举措。
- j. 向长老会提出任命建议国家总统。
- k. 国家委员会应由以下人员组成：
 - 全国主席、
 - 全国副主席、
 - 全国秘书、
 - 全国财务主管、
 - 区域总监、
 - 特定领域的全国总监。

国家理事认为有必要时，可任命副理事担任理事会各职位，并需经国家主席批准。国家主席在与国家理事会协商后，应向长老会推荐该任命。如无任何有效异议，则由长老会作出任命。国家理事缺席时，副理事可代表理事出席国家理事会会议。如国家理事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任期，则应任命副理事担任代理理事，直至该理事任期结束。职责和

副手的职责由国家主任和相关副手共同确定。

这些代表不是国家委员会的成员，但可能会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国家委员会会议。

N. 全国理事会会议

1. 全国理事会应根据需要召开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两次线下会议。线上会议则视情况而定。但必须提前合理通知各位董事，以确保所有董事都能出席。对于紧急事项，允许通过电子邮件以传阅决议的形式进行表决，该决议须在下次理事会会议上予以确认。传阅决议必须附有详细的提案说明。
2. 全国理事会会议可由全国主席或全国秘书在超过半数的指定全国理事提出请求后召集。
3. 董事会例会均在新年伊始预先安排。会议通知、提醒以及会议日期变更通知至少会在会议召开前一周发出。
4. 为确保审议有效进行，提案和待批准的理事会文件必须至少在会议召开前三天提交。全国秘书应将全国理事会成员或长老会成员提交的书面提案列入理事会议程。
5. 会议纪要应在会议结束后三周内送交董事会成员。
6. 全国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已任命理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如未达到法定人数，会议应延期至少一周后举行。延期后的会议法定人数为所有出席人员，且至少三名成员。如全国主席和副主席均未出席，则由出席的理事会成员选举一名主席主持会议。
7. 所有国家理事都必须尽最大努力出席国家理事会会议。屡次缺席理事会会议者，需重新评估其是否适合担任国家理事会成员。

全国理事会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1. 全国理事会可酌情设立执行委员会，代表理事会执行理事会决议及日常事务，但须遵守全国理事会制定的决议和政策。因此，执行委员会不得就应由全国理事会决定的政策或事项作出决定。

2. 执行委员会还可以评估一项提案，以考虑是否应将其提交。
提交国家委员会裁决。

3. 为便于实际操作，执行委员会应由全国主席、全国秘书、全国财务主管、吉隆坡中心区域总监和雪兰莪中心区域总监组成。其他董事会成员以及与审议事项相关的其他人士也可受邀参加。

4. 除非特殊情况需要，否则执行委员会会议均为线下会议。
成为混合型企业。

P. 区域委员会

1. 马来西亚FGBMFI采用分散的区域结构运作，每个区域在运营和财务上均享有自主权。各区域拥有在其辖区内开展团契事工的权力和责任，但须遵守本手册所制定的国家政策和国家理事会批准的标准操作程序。

区域委员会在区域主任的领导下，负责区域内的运营监督和运营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2. a. 通过设立新的机构发展该地区的教会事工。
各章节旨在发现和培养新的领导者。

b. 确保该地区各分会按照政策和标准操作程序运作。
由国家委员会决定。

c. 审议并决定该地区及其成员面临的运营问题，包括分会主席提交的运营事项。

d. 审查并批准该区域的主要活动和计划，包括超出分会权限范围的项目和活动。

- e. 接收提案、进度和发展报告以及决定采取何种行动。
 - f. 促进和鼓励成员参与区域、国家和国际 FGBMFI 活动和项目。
 - g. 审核并批准区域预算。
 - h. 向国家委员会提出政策变更建议。
 - 我。 分享和审查其他区域委员会和国家委员会采取的各项举措，以便在区域内实施。
3. 每个区域必须设立一个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的区域委员会，包括区域主任、区域秘书和区域财务主管。区域委员会的组成应根据区域主任确定的区域需求而定。其成员可包括以下人员：
- a. 区域总监 b. 副区域总监 c. 区域秘书 d. 区域财务主管 e. 具有特定区域职责的区域董事会成员。
- 区域委员会会议的频率由区域主任决定。
4. 除死亡、丧失行为能力和辞职外，区域委员会成员（区域主任及其副手除外）可根据区域主任的建议，由全国主席作出决定予以免职。全国主席在作出此项决定前，应给予被免职成员公平的听证机会，并与区域委员会其他成员进行充分协商。全国主席无需说明免职理由，且该决定不得在任何法院受到质疑。

PART III

Functions of FGBMFI Officers

第三部分：FGBMFI官员的职能

一个。

国家总统的职能

1. 他是该团契的首席事工负责人。
2. 他是国家委员会成员。在同等职位中名列前茅
他出席国家理事会的所有会议都由他主持。
3. 代表马来西亚FGBMFI参加所有国际及其他相关活动
教会活动和职能。
4. 代表 FGBMFI 马来西亚参加马来西亚全国福音派基督徒团契及其他类似的全国性基督教组织。
5. 提出部委战略，供国家审议和采纳。
木板。
6. 与全国秘书、全国财务主管和其他相关董事会成员一起制定操作政策，供全国董事会采纳，并确保在整个协会中实施所有此类政策。
7. 贯彻执行长老会的精神指导和决定。
8. 是该团契与国内外教会及其他事工机构联系的主要联络官。
9. 负责组织发展，包括对协会国家领导人进行培训和发展。
10. 凭借其职位，他将被 FGBMFI 国际主席任命为 FGBMFI 国际理事会的国际董事。

B. 副总统的职能

1. 由于他是全国主席的候补人选，因此副全国主席可以与全国主席同时任命。但是，临时任命副全国主席的方式与任命全国主席的方式相同。
2. 如果全国主席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其任期，则应立即任命副主席为代理国主席，直至其任期结束。
3. 他是国家委员会成员。
4. 副全国主席的职责和义务如下：
经与国家主席协商确定。

C. 全国秘书的职能

1. 他是该协会的首席行政官。
2. 通过妥善管理国家办公室，为协会提供行政秘书和行政支持。他可由协会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带薪工作人员协助。
3. 负责确保协会遵守所有法定和规章制度。

监管要求，包括与 Berhad 相关的要求。

4. 他是与外包的持牌公司秘书的主要联络官，以确保所有有限公司的秘书要求都得到遵守。
5. 负责保管所有法定账簿和记录，财务记录除外。
这些都属于国家财政部长的职责范围。
6. 收集、整理并向相关部门报告所有奖学金信息
相关各方。
7. 组织和安排召开全国理事会会议和理事会祈祷静修会，并担任此类会议的记录秘书。
8. 协助全国主席制定国家理事会通过的运营政策和程序，并随后予以实施。
9. 将国家委员会的所有相关决定传达给区域领导人。
10. 是该协会与其关系的主要沟通官员
国内外的教会和其他事工机构。
11. 外包的持牌公司秘书应当对他负责
供 Berhad 的法定记录使用。

D. 国家财政部长的职能

1. 他是该协会的首席财务官。
2. 负责该奖学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职能，包括财务政策的制定和更新。
3. 制定财务和会计程序以及内部控制系统，供全国理事会采纳，适用于协会从分会到全国办公室的各个层级。确保所有此类决策在整个协会内得到有效执行。
4. 确保遵守所有法定财务报告和税务要求，包括及时审计和提交年度账目。
5. 就影响有限公司和协会的最新税务法规向国家理事会提供建议，并据此提出建议。
6. 为特定项目或活动设立的小组委员会提供财务、会计和预算控制方面的
建议和指导。

7. 他同时也是 Berhad 的财务主管，负责 Berhad 的账户和财务报告的维护和管理。

和。

区域总监的职能

1. 他是该地区的首席部长，主持所有地区委员会会议，并通过小组协调员协调该地区的所有分会。
2. 作为国家委员会成员，确保国家委员会的所有战略、政策、程序和决定在该地区得到实施。
3. 向全国主席提出区域委员会成员、小组协调员、分会主席和外勤代表的任命建议。
4. 确保该地区的各分会履行该团契的六点使命宣言。
5. 识别、培养和发展该地区所有语言群体的新篇章。
6. 负责识别、培养和发展团契的分会和区域领导人，并协调对这些领导人的持续培训和指导。
7. 解决该地区的人事和组织问题，包括在必要时向国家总统建议采取纪律处分。
8. 为协调区域性活动提供指导和方向，包括举办年度会员大会。
9. 与该地区的教会和其他事工机构保持、发展和培育互惠互利的事工关系。

F. 具有特定职责范围的国家总监的职能

1. 全国主席可酌情向全国理事会提议增设或删除某些特定职务。长老会可根据全国理事会的推荐任命国家主任，负责特定职务。国家主任应在其职务范围内发起并实施项目，以推进各地区的事工。这些职务可根据团契的需要不时调整。每个职位的职能和职责应由全国主席在与国家主任商定的职位描述中确定。

2. 这些机构在所有地区开展工作，与各自的地区主管合作，并对其负有间接责任。它们不得凌驾于地区主管对其所在地区、其下属分会和成员的管辖权之上。

G. 国家战略项目协调员的职能

1. 与拥有特定职责范围的国家主任类似，国家主席可以任命国家协调员负责具有战略重要性、跨越我们区域结构的项目。
2. 他们不是国家委员会的成员，但可能会被邀请作为观察员，或者向国家委员会提出建议，或者汇报他们的项目。
3. 这些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关的特定技能和恩赐。他们应当是灵性成熟、在基督教社群和商界都享有良好声誉和地位的男士。
4. 此类全国协调员应向全国主席或指定的全国主任负责。为确保协调工作顺利进行，他们应间接向各自的区域主任汇报。他们不得凌驾于区域主任对其所在区域、其下属分会和成员的管辖权之上。

H. 小组协调员

小组协调员由全国主席根据区域主任的推荐任命。他们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监督由以下机构分配的最多四个章节：
区域总监。
2. 激励和鼓励分会主席和分会成员委员会。
3. 为新分会寻找合适的地点。指导和培养现有分会成员。
领导和识别、培养新的领导者。
4. 通过协商程序，向区域总监提出任命分会会长和分会委员会成员的建议。
5. 确保他负责的各分会按照以下政策运作：
符合国家考试委员会的要求。
6. 鼓励各分会参加区域、国家和国际事件。

我 分会主席

。 分会主席由全国主席根据区域主任的推荐任命。他们是团契的前线先锋，带领各分会实现FGBMFI的使命宣言。他们的主要职责是：

1. 为分会提供精神和运营方面的领导。
2. 经正式授权后，代表区域主任出席分会会议。
3. 规划并组织分会的福音传播工作，包括：
 与其他分会合作。
4. 协助小组协调员建立新的分会。
5. 指导分会成员，帮助他们成长为领导者
 部。
6. 确保分会按照国家制定的政策运作。
 董事会并遵守国家办公室的要求。

J. 外勤代表

全国主席任命外勤代表，以表彰他们以往对团契的贡献。虽然他们仍是活跃的
成员并参与事工，但并不直接承担任何执行职责。因此，他们不担任任何监督
或行政职务。他们是团契在外勤的代表。他们的主要职责是：

1. 为团契提供资源支持。
2. 可应邀在分会会议上发言并进行福音布道。
 宴会。
3. 向团契介绍其他人，包括牧师和讲员。
4. 协助小组协调员寻找并确定合适的场地。
 开启新的篇章。
5. 在经济上支持该事工。

K. 顾问

为表彰他们对兄弟会的长期忠诚服务，退休长老会成员和其他长期服务于全国的领导人，经全国理事会推荐，可由长老会授予顾问称号。该称号不赋予其在兄弟会内的任何权力或责任。作为德高望重的长者，他们可在需要时提供咨询，并可能受邀出席会议。

全国理事会和长老会会议以及其他活动和职能。

L. 导师小组

团契的弟兄们蒙神呼召进入事奉。当全国理事会成员卸任或退休时，他仍会委身于事奉并继续服事。经全国理事会批准并征得该成员同意，他将被安排加入导师小组，任期两年，可续任。全国理事会也可邀请不再担任领导职务的长期服事成员加入导师小组。导师可在事奉中发挥指导作用，以促进事工发展。指导对象可以是个人、分会、多个分会、地区、项目团队或委员会。受益于指导关系的一方应主动发起指导过程，并与选定的导师商定指导的具体方式。导师在团契中不具有行政权力或责任，他们是团契的顾问。他们的智慧、经验和属灵成熟将继续造福事工，并有助于培养下一代。

M. 团契之友

长期且慷慨支持和捐助本会的人士，可被全国理事会授予“本会之友”称号。这些“朋友”无需是会员，但他们对本会的支持和合作，将受到本会的感谢和认可。

PART IV

Financing Structure

第四部分：融资结构

财务原则

1. FGBMFI作为一个自筹资金的组织，其资金来源包括会员会费以及来自善心人士和支持者的自愿捐赠。FGBMFI不向公众募集资金，也不参与任何商业交易来为各级（分会、地区和国家）的事工筹集资金。然而，我们非常欢迎来自善心人士和支持者的爱心捐赠。
2. 所有活动和项目的预算都力求自给自足，即既不产生盈余也不产生赤字。活动不售票，参与者需捐款以支付相关费用。资金缺口通常由会员和朋友的自愿捐赠弥补。任何意外盈余都将作为捐款捐赠给协会。
3. 除受聘的行政人员外，FGBMFI的执事们在履行其蒙召、服侍上帝国度期间，不领取任何薪酬或享有任何经济特权。他们需自行承担事工费用，包括差旅费、酒店住宿费及其他杂项开支。若被全国理事会委派代表团契参加国际活动，可获得5000令吉或半价经济舱机票补贴（以较低者为准）。该补贴每年仅限一次。是否需要委派代表出席国际活动，由全国理事会全权决定。
4. 国家理事会可设立专项基金，为国家主任开展特定国家项目提供财政援助。援助金额不得超过国家主任实际支出的一半。此类专项基金的使用应遵循国家理事会批准的标准操作程序。
5. 本协会鼓励其成员支持其他成员的事业和职业发展。但是，成员不得在协会的会议、活动或聚会中宣传其产品和服务。
6. 所有执事都需与其他参与者一样缴纳费用才能参加团契活动或聚会。他们并非受邀嘉宾，不能免费参加。

7. 在任何团契活动（包括分会会议、宴会和研讨会）中，受邀演讲者、他们的事工、教会或项目均不得收取或接受奉献。
8. 本团契为跨教派团体，对任何教派、教会或事工保持中立，且不为任何教派、教会或事工筹款。但本团契可在特定项目或活动上，在特定时间内与相关团体合作。
9. 会员负有以下财务责任：
 - a. 按规定缴纳年度会员费

国家委员会。
 - b. 用于缴纳年度分会会费及其他财务费用本章需要。
 - c. 在圣灵的指引下，为他所在地区和国家办事处的财政需求做出贡献，包括年度自愿奉献。

B. 国家财务主管职位

国家财务主管兼任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负责协会的财务管理。国家财务政策经国家理事会批准，并由长老会认可。

C. 奖学金的资金来源

该奖学金的资金来源可描述如下：

章	地区	国家办公室
会员捐款。供奉品收集。亲友赠礼。	年度会员费。分会会费。年度捐款承诺。领导者的贡献。亲朋好友的礼物。向国家办公室捐款。	各地区的捐款。领导人的捐款。指定捐赠。亲朋好友的礼物。
午餐、茶点。赠送演讲嘉宾精美礼品。赠送给演讲者的纪念品。场地租赁。为会员提供补贴。其他费用。赠予该地区的礼物。	区域性活动补贴。为区域成员参与提供补贴。区域项目和活动。	国家办公室的维护，包括员工薪资。语音和火焰。国家项目和活动的补贴。

D. 章节财务

1. 分会是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设立的地方委员会。它们在区域总监和全国理事会的指导和监督下独立运作，并拥有独立的财务自主权。分会委员会负责制定适当的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以确保问责制和透明度。
2. 分会运营费用由分会成员自愿捐款资助。

区域财政

1. 该地区在财政上是自主的，可以在国家财政政策和国家委员会批准的标准操作程序的约束和范围内运作其财政。

该地区从其成员处获得以下捐赠：

2.
 - 各分会缴纳的年度会费，
 - 会员年费，
 - 会员年度自愿爱心捐赠
 - 感谢好心人赠送的礼物和捐赠。

3. 国家办公室为每个地区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地区收到的款项存入该地区的银行账户。
4. 所有从区域银行账户支付的款项均需按照以下规定获得批准：
国家金融政策规定的授权限额。
5. 为方便起见，银行签字人由长老会和国家委员会成员组成，并经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这为付款的有效性提供了最终的核查。
6. 该地区的优先支出项目是其商定的年度预算。
对国家办公室运营预算的贡献。
7. 须遵守国家财政部长颁布的限制。
经全国理事会批准，区域理事会可酌情决定盈余资金的使用。盈余资金可用于资助区域福音传播活动，并在需要时为年度会员大会及其他区域和全国性活动提供补贴。区域资金不得捐赠给教会或其他事工机构，也不得用于补贴会员参加由外部机构组织的研讨会、会议或活动。
8. 区域福音传播和事工活动是自筹资金的。
总预算超过 50,000 令吉的区域项目和活动，即使是自筹资金，也必须得到国家委员会的批准。
9. 活动或赛事的捐款应存入区域银行账户。经区域主任批准后，相关费用将从区域银行账户中支付。
10. 经区域主任和国家财务主管正式签署的年度区域账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该区域的所有成员。
11. 各区域的账户合并到有限公司的账户中。

F. 国家办公室财务

1. 国家办公室的主要资金来源是各地区根据年度预算支出商定的年度缴款。

国家办公室下一年度的运营预算由国家理事会批准，并由各地区商定捐款额。当各地区银行账户资金充足时，经地区主任和地区财务主管同意，商定的捐款将转入国家办公室的银行账户。由于所有成员的捐款都记入地区账户，因此除成员、好心人和支持者的特定爱心礼物和捐赠外，国家办公室不直接从成员处获得任何资金。

2. 在制定年度运营预算时，并未预留区域性活动和事件的经费。所有全国性活动均应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可包括赞助商和协会成员的捐款。但是，资金可能来自直接捐赠给国家办公室的款项和其他意外盈余。这些资金可用于弥补全国性活动的资金缺口。

3. 全国性活动由全国委员会组织和批准。此类活动可与教会及其他事工机构合作举办。全国性活动必须具有全国性特征。虽然活动可在某个地区举办，但参与者并非局限于某个地区，而是全国性的。所有地区都应参与此类活动。活动的组织工作由组委会负责，组委会主席由全国主席提名，并由全国委员会任命。全国主席对活动进行监督。活动的进展和动态需向全国委员会报告。未经全国委员会批准，任何具有全国性甚至国际性参与的线上活动均不属于全国性活动。未经全国委员会批准，各地区不得组织全国性活动。

4. 活动预算由组委会主席以自筹资金的方式编制，并经全国理事会批准。预算中不包含盈余或赤字。活动的捐款和其他收入将记入全国办公室银行账户，并明确指定用于该活动。预算较大的活动需要筹款，可设立信托账户并制定单独的条款清单。活动款项将从该信托账户支付给第三方。活动结束后，由主席和活动财务主管编制活动账目，经全国财务主管审计后提交全国理事会批准。

5. 所有银行账户均由国家办公室管理。

审批限额：

对于国家办事处的承诺或采购订单：

1. 最高可达 5,000 令吉 – 国家主席。
 2. 10,000 令吉以下——全国主席和全国财务主管。
 3. 10,000 令吉以上——执行委员会或全国理事会成员。
- 为了规避上述权限限制，不允许将一份承诺或采购订单拆分成多份。

银行签字人：

1. 最高可达 10,000 令吉 – 任意两名指定签字人。
 2. 超过 10,000 令吉 – 任何两名指定签字人，其中一人应为长老会指定的签字人。
 3. 信托账户 - 由国家指定一名签字人
董事会成员和一名由长老会任命的成员。
6. 有限公司的法定账目是国家总部和各区域总部账目的合并报表。这些法定账目由持牌审计师审计，并提交给相关机构。分会成员可在国家总部或马来西亚FGBMFI网站上查阅有限公司的账目。

G. 信托账户

FGBMF Berhad 的章程规定，该公司可作为受托人。作为受托人，该公司可从各种渠道筹集资金，用于资助特定项目或活动。除非明确指定为基金会的捐赠基金，否则所筹集的资金不归基金会所有。相反，这些资金将用于该项目或活动的指定基金。

信托账户下的一个特定指定基金用于以下用途：

1. 管理所收捐款的治理流程代表指定基金。
2. 向捐赠者保证他们的捐款仅用于……
指定用途。
3. 就此类捐款向伦理审查委员会 (IRB) 进行妥善的账目核算。基金条款清单

H.

指定基金的条款和条件载于国家理事会批准的条款清单中。该条款清单详细列明了基金的宗旨和运作参数，包括以下内容：

1. 基金的目标——必须符合有限公司的章程。它可以用于单一活动，例如菲利普·曼托法集会，也可以用于一系列类似活动，例如PPK训练营。它不应是一个杂项通用基金，捐赠者无法了解其具体用途。
- 支持。
2. 如有任何限制，则指不符合从该基金提取资金条件的活动。
3. 持续时间或寿命——完成的预期时间范围
4. 事件或一系列事件。
5. FGBMFI对资金接受者的承诺——就以下方面而言：
 - 期限，例如两年；金额，例如 300,000 令吉。
 6. 权限限制适用于每个活动、项目或事件的审批。
- 已批准的指定信托基金：
 - a. 总计最高可达 10,000 令吉——国家主席个人。
 - b. 最高可达 25,000 令吉——全国主席及全国秘书或国家财政部长。
 - c. 超过 25,000 令吉 – 国家委员会。
6. FGBMFI 承诺：
 1. 声明捐款将仅用于所述用途。
 - 目的。
 2. 那 任何附带的 盈余将重新分配给其他用途
 - 设立类似目标的专项基金。

行政

1. 捐赠者将收到一份专门的信托账户收据。
将具体说明，“对于 _____ “按照基金条款清单进行注资”。
2. 如有要求，指定基金条款清单和有限公司信托声明将提供给捐赠人。
3. 每个指定基金都将在我们的会计记录中按信托账户进行隔离，并向国家理事会报告。
4. 信托账户的付款审批和银行签字人均由 Berhad 董事会批准，适用于所有银行账户。
5. 信托账户的余额将在经审计的账户中作为指定的信托资金反映出来。

PART V

Chapter Membership

第五部分：分会会员资格

一个。

分会成员的特质

1. 已经受圣灵洗礼或正在寻求受圣灵洗礼的重生基督徒。
2. 肩负着带领人们归向基督的使命。
3. 一位在当地教会中信誉良好的成员，用自己的时间、才能和财物支持教会。
4. 渴望在基督的身体里，从事有效且重要的事工。
5. 定期参加分会会议。
6. 邀请未信主的人参加分会会议、宴会和活动。定期为分会负责人和成员，以及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官员祷告。
7. 如果受到神的感动，会禁食祷告，为宴会/外展会议和演讲者祷告。
8. 预备好在圣灵的大能中服事那些有需要的人，例如寻求救恩、接受圣灵的洗礼、医治和释放。在经济上支持分会活动和FGBMFI的事工。

B. 加入分会的益处

加入FGBMFI分会的主要益处在于有机会参与充满活力的全球基督教事工。如果一个分会想要对社区产生任何实质性的影响，就应该鼓励每一位参加聚会的男士都成为会员。这样，他就能真正体验到参与分会的投入和奉献。分会成员还可享受以下其他福利：

- 在充满关爱的朋友圈中建立有意义的友谊。
- 通过与灵性成功的男士交往，在灵性上得到成长。有机会发现并发展属灵恩赐。
- 接受有效领导力培训。
- 有机会邀请尚未信主的朋友和同事参加市场聚会。
- 能够成为超越教派、国家、文化和种族障碍的全球事工的一份子，是一种荣幸。
- 在地方分会、区域和全国性的营会、大会和宴会上分享个人对耶稣基督的见证的可能性。

- 通过门徒训练、灵性发展和其他生活提升计划，在灵性上不断成长成熟。在职场上与基督徒男士建立联系和友谊。
-

C. 分会会员申请表

加入分会需符合以下条件：

1. 接受信仰声明

接受《信仰宣言》中列出的十项教义要点是加入分会的必要条件。不接受所有这些教义要点的基督徒仍然欢迎参加团契聚会，但不能参与分会的各项活动，也不具备会员资格。
年龄

2. 分会会员资格是精神层面的，任何年满十八岁并接受信仰声明的人均可申请加入。 成员申请支持

3. 凡申请加入本分会者，均须由一名会员提名，并由另一名会员附议。

只要会员的年度会费没有拖欠，会员就有权参加分会的业务会议，并被任命为分会官员。

全职带薪牧师有资格成为分会成员，但没有资格担任职务。
接受或拒绝申请的权利

4. 分会拥有完全的自主权，可以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也可以排除或拒绝任何申请加入分会，而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会员资格的辞职/终止

分会成员可以随时通过书面通知全国秘书的方式终止会员资格，或者如果其年度会员费拖欠十二个月，则应终止其分会会员资格。

5. 全国理事会可根据全国主席或区域总监的建议，自行决定，无需说明任何理由，即可取消任何会员的会员资格。理事会可酌情决定，在取消该会员的会员资格之前，与其进行协商。

会员可以被告知其退出意愿，并有机会陈述意见（如果他愿意的话）。

发生下列情况时，会员资格将被暂时中止：

- a. 对一名成员启动破产程序。一名成员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
- b. 行。

在下列情况下，长老会可根据全国理事会的建议终止会员资格，包括国家领导人的会员资格：

- a. 当一名成员不再是基督徒，也不再参加当地教会的活动时。
- b. 当一名成员不再接受该团契的信仰宣言、愿景和使命宣言时。
- c. 当一名成员被宣布破产时。然而，他可能退伍后可重新申请会员资格。
- d. 当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时。
- e. 当一名成员给团契带来极大的耻辱或不光彩时。
- f. 当成员被证实犯有严重的道德罪行时，例如，有婚外情。

6. 年度会员订阅

分会会员的年度会费由全国理事会不时决定。终身会员资格只需一次性缴纳费用，具体费用由全国理事会决定。

D. FGB 姐妹团契 (LoF)

FGBMFI是在圣灵的恩膏下成立的，是一个男性事工。因此，为了忠于神所赐的异象，女性目前不符合加入该团契的资格。然而，我们承认，多年来，女性为团契的发展和维系做出了巨大贡献。我们欢迎并感谢女性以FGB姐妹的身份参与事工。

FGB LoF 可以参加所有 FGBMFI 的公共活动和活动，以及分会主席决定的分会会议。

他们也可以是为特定目的、项目或活动而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此类委员会的成立可能是为了在分会、城镇或城市、地区范围内开展项目，或支持诸如全国大会之类的重大活动。

FGB LoF 在设有相应委员会的地区获得官方认可。他们并非 FGB 协会成员，而是 FGBMFI 全国理事领导下的委员会成员。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一旦该委员会解散，其成员资格也将自动终止。

我们强烈鼓励成员的妻子参与 FGB LoF 事工，以支持她们的丈夫。

在适当的时候，我们应该邀请家人参加我们的活动和聚会。在这些场合，妻子们应该得到认可和尊重。

也可以招募妻子们来协助举办此类活动和聚会。这将有助于她们认同我们的事工。

PART VI

Operation of An FGBMFI Chapter

第六部分：FGBMFI分会的运作

分会委员会

1. FGBMFI超越了国界、教派、种族和文化障碍。地方分会的男士们拥有独特的机会，可以接触到那些尚未被现有福音传播方式（尤其是教会传福音的方式）所触及的男士。
2. 该团契能够吸引具有相似社会、文化或商业兴趣的男士参加聚会，因为他们更有可能在办公室或餐厅等中立场所参加聚会，而不是在教堂参加聚会。
3. FGBMFI的本质和宗旨在于为教会招募信徒。该团契本身并不以教会的形式运作，FGBMFI在聚会中寻找愿意接受耶稣基督的人，并将这些新信徒差遣到能够培育他们的教会。FGBMFI与当地教会携手合作，共同致力于引领更多人归向耶稣基督。为此，FGBMFI始终支持教会，并鼓励其成员积极参与当地教会的各项事工。
4. 因此，FGBMFI与当地教会相辅相成，而非相互竞争。基督徒男士通过与FGBMFI的联系，受到激励，更加委身于各自的教会并积极服侍。
5. 在地方层面，FGBMFI分会是团契的支柱。分会会议是：

人们分享上帝在他们生命中所成就的事迹。

 - 当以口头和书面形式提出索赔时，人们的生活会受到影响。

证词。

 - 聚会是在充满爱意的基督徒团契精神中进行的。
6. 分会聚会不应重复教会礼拜或被动的演讲-聆听模式，而应营造一种让每个人都感到舒适和宾至如归的氛围。它必须吸引那些原本对参加教会聚会不感兴趣的未信主的男士，并且其进行方式应能吸引各行各业的人士。

B. 本章目标 FGBMFI 的三大目标是：

1. 向世界各地的人们传播耶稣基督的福音，尤其是通过那些更容易与具有相似社会、文化或商业地位的同龄人建立联系的信徒。
2. 旨在通过创建一个不直接隶属于任何教会，但与各教派合作，并激励其成员积极参与各自教会的团契，为世界各地的人们提供团契的基础。
3. 为了在基督的身体里取得更大的团结与和谐，使成员们为了整个身体的益处而共同努力，使身体发挥出最大的属灵效能，使身体的每个成员都与头——主耶稣基督——建立团契并顺服。

C. 开启新篇章

1. 当神感动你参与团契的异象和使命时，请召集一位或多位重生的基督徒弟兄，一同祷告，祈求在你的社区建立新的分会。祷告小组应定期聚会，最好每周一次，并邀请一位现有的FGBMFI领袖参与，一同寻求神的旨意，建立新的分会。
2. 蒙主启示后，祷告小组应成立一个临时委员会，成员至少五人，分别来自三个不同的教会，负责分会的建立和注册。在向全国总部正式提交申请之前，必须先找到合适的聚会场所。
3. 申请人应按规定格式向区域主任提交申请表和章程协议。区域主任批准后，申请将转交国家办公室进行处理。国家委员会可批准或拒绝该申请，且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4. 经批准后，临时委员会应与指定的团体协调员或区域主任一起安排分会的正式成立仪式。成立仪式应由……主持。

区域主任。鼓励其他国家领导人支持就职典礼。

5. 就职典礼上将任命分会委员会。委员会每位成员均须宣誓效忠本会。分会将获赠一面会旗，供分会所有活动和聚会使用。
6. FGBMFI全国理事会在进行适当调查后，有权以任何理由撤销任何分会的章程，无需说明任何理由。在采取任何此类行动时，全国理事会应秉持公平、谦逊和爱心，遵循圣灵通过使徒保罗在加拉太书6:1中的劝勉，这一精神也应体现在所有其他纪律处分程序中。
7. 如果一个分会不再有来自三个不同教会的至少五名成员组成的有效委员会，则该分会将被重新归类为祈祷小组，其分会章程将被暂停，直到能够组建一个有效委员会为止。

D. 分会干部的职责

1. 分会不仅是FGBMFI的根基和基础，也是团契的分支。分会是FGBMFI的工作单位，因此也是实现FGBMFI愿景和使命的主要动力。
2. 每个分会的成功与否，直接取决于其领导层在每个决定中是否愿意遵循圣灵的指引。
3. 所有成员都有机会担任分会干部的领导职务。这些领导者不仅对每个分会的生存、持续发展和健康至关重要，而且对他们周围的人的生活也至关重要。
4. 各分会必须认真祷告，为那些将被委以领导重任的弟兄们祷告。分会负责人必须品行端正，充满圣灵和智慧。分会负责人由小组协调员、现任分会主席和其他分会委员会成员协商任命。圣灵将引导每位成员甘心乐意地在分会中服事，以实现异象和使命。

a. 分会主席

主席对分会的所有活动负有全面责任，通常担任分会所有会议的主席，但会将某些特定活动的责任委派给其他官员和成员。

总统：

- 主持每月一次的官员业务会议，委员会。
- 负责分会成员的精神健康。
- 批准所有演讲者、音乐家以及所有捐赠者证词。
- 批准所有分会会议的广告和宣传活动，特别章节节目。
- 担任国家理事会成员、区域主任、小组协调员、外勤代表和 FGBMFI 国家办公室的联络人。

b. 分会副主席

如果主席缺席，他必须能够主持分会会议。他应履行主席委派的各项职责，例如协助遴选和接待演讲嘉宾。

有些分会设有不止一位副会长。在规模较大的分会中，这样做可以更有效地分配职责，并充分利用原本可能被闲置的领导才能。

c. 分会秘书

他应该在会议期间做笔记，保存记录，发布通知并更新邮件列表。他负责让分会成员了解未来的会议安排和其他共同关心的事项。

分会秘书不仅负责维护和使用邮件列表，还负责保管邮件列表。分会绝不会将邮件列表出售或借给任何其他个人、团体或组织。

d. 分会财务主管

他必须及时更新分会的财务记录。分会的财政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账目应由分会委员会指定的内部审计员进行审计。经审计的分会账目应于每年3月31日前提交至全国办公室。

但是，当分会举办研讨会或大会时，每次活动的账目都应由委员会指定的内部审计员进行审计。

e. 其他分会委员会成员

分会主席应确保每位成员在分会中发挥有意义的作用。他可以根据需要任命足够多的成员组成分会委员会。这些委员会成员可以被分配分会中的特定职责，或根据需要承担临时性职责。这些职责可能包括礼拜、宣传、会员事务、接待、祷告和咨询等。

和。

分会会议

尽管分会会议已形成某种固定模式，但这并非全国理事会的初衷或愿望。每个分会在圣灵的恩膏和指引下，都应制定自己的会议模式，以实现异象和使命。圣灵曾指示我们……

演稿表相聚,尽管藉由发轫,可以燃起提供帮助见的火焰。但对于你们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工作，我希望你们小而精，扎根于本地，敏锐地感知我的存在。我不需要千篇一律。我永远不会以同样的方式临到两个人或两个地方。请为我提供展现我无限多样性的途径。”

因此，虽然分会会议通常每周在工作日的午餐时间举行，但各分会可根据当地需要和便利程度，自由选择会议的频率、时间和形式。没有标准格式。请祈求圣灵引导分会处理这些事宜，并始终牢记团契的愿景和使命。

所有分会会议都可以而且应当具有福音传播的目的，也就是说，非信徒参加会议有机会接受耶稣进入他们的生命。分会会议大致分为五种类型：

分会例会：

- 分会联谊会 · 分会祷告会
- 分会委员会会议

福音外展聚会：

- 分会钓鱼会议
- 分会外联会议

1. 分会联谊会

定期（通常每周一次）的团契聚会是团契的核心活动。这些聚会具有传福音的目的，邀请朋友和同工不仅是为了享受团契的乐趣，也是为了接受服事和祷告。

这些聚会定期举行，地点也相同，因此朋友、同事和访客都可以放心，除了公共假期之外，每天都会有聚会。

这次聚会并不采用通常的教堂礼拜形式。

这些聚会不仅要注重信徒之间的交流，也要让新来访者感到宾至如归。

聚会不在教堂举行，而是在一个中立的场所举行，每个人都可以在那里放松身心，享受其中，任何宗教背景的人都会感到自在。

部分分会欢迎女性参加团契聚会。大多数分会只允许男性参加聚会。虽然FGBMFI是一个男性事工，但分会领导层有权决定是否欢迎女性参加团契聚会。然而，女性并非分会成员。

团契聚会也可以用于培训、门徒训练和指导。

2. 分会祷告会

祷告是所有其他会议、活动和项目最重要的基础。若不祷告，不寻求圣灵的指引和方向，我们的一切努力都将缺乏属灵的力量。一些分会已安排专门的祷告会，可能安排在单独一天，也可能在分会联谊会之前。我们强烈鼓励各分会增加祷告会的次数，至少每周一次。

分会祷告会仅限男性参加。如果分会团契聚会有女性参加，这一点尤为重要。分会的男士需要有自己的时间和空间彼此代祷和服事。非会友和非信徒也可以受邀参加分会祷告会，祷告会有时也会包含福音传播的内容。

3. 分会委员会会议

分会委员会应定期召开会议，通常每月一次。

审查分会的状况，包括其对愿景和使命的执行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它也用于委员会成员之间的联谊以及活动策划。

4. 分会钓鱼会议

各分会的“捕鱼聚会”专为传福音而设计。这些聚会氛围轻松，不带任何宗教色彩，特别邀请非信徒一同用餐，聆听真实的见证。一次典型的“捕鱼聚会”包含以下要素：

- 为了保持非宗教氛围，可以在非信徒客人到来之前进行赞美和敬拜。
-
- 不得进行任何宗教信息传达或布道。
-
- 受邀宾客到达并登记后，用餐以感恩祷告开始。
-
- 用餐期间，指定 FGBMFI 成员将分享至多三个真实生活见证。

我们将进行呼召，让来宾有机会接受耶稣基督进入他们的生命。请勿对来宾进行任何强买强卖、强迫或施压。

-
- 每个人都将按要求把祷告事项写在一张便签纸上，折叠后由主席收集。
-
- 会议将为祷告事项进行祷告。祷告结束后，所有记录将被销毁。

我们鼓励来宾参加下次会议，并在祷告蒙神回应时分享见证。我们也鼓励他们参加其他分会的会议。

- 通常情况下，来宾是受邀参加的，也就是说，他们无需支付餐费。

他们的费用由分会承担。只有分会成员和基督徒才需要付费。如果分会需要补贴，来宾的费用可以通过其所属的区域基金报销。如果区域无法为这些聚会提供资金支持，则可以根据国家总部的相关条款和条件向其申请报销。

- 会议必须准时结束，通常为一小时。需要祷告的人可以留下来接受 FGBMFI 成员的服务。

钓鱼聚会的主要目的是向来宾传递耶稣的爱，为他们的需要祷告，并邀请他们接受耶稣基督进入他们的生活。

我们强烈鼓励各分会多举办此类“钓鱼聚会”，以践行我们使命宣言的核心宗旨。这些聚会可以纳入常规会议安排。例如，分会可以决定每四周举办两次联谊会、一次祷告会和一次“钓鱼聚会”。

5. 分会外联会议

福音宴会、音乐会、首席执行官宴会、集会、布道会等活动应纳入分会年度计划。这些活动不包含在分会的常规会议安排中。这些特别的福音活动可由单个分会、多个分会或地区联合举办。我们鼓励联合项目，因为这有助于增进成员之间的友谊和情谊。整合现有资源可以减轻单个分会的负担。

除了分会开展此类外展活动外，还鼓励成员加入“火力小组”或“福音传播工作组”，直接将福音带到市场和社区。

F. 选择会面地点

分会聚会地点必须选择中立场所，让所有成员都能放松身心，享受聚会时光。聚会地点必须能让任何宗教背景的人都感到自在。选择地点时，务必考虑公共停车位是否充足以及公共交通是否便利。

：受到推崇的

-
-
- 酒店会所 餐
- 厅 办公室
- 商店

不推荐：

1. 教堂设施：如果可能，请不要在教堂聚会。这可能会造成……

章节可能会遇到一些问题，因为有些客人可能对教堂环境感到不自在，或者对“又一次教堂聚会”不感兴趣。

G. 分会会议发言人 1.

谁可以发言

最好邀请非神职人员（商人、专业人士、技工等）作为讲员。如果全职牧师在场，可以邀请他们分享见证。讲员中非神职人员与牧师的比例应为四比一。这是一个非神职人员组织，商人更容易与其他商人产生共鸣。除特别的福音宴会外，通常不邀请女性担任讲员。但是，讲员的妻子可以分享她的见证，尤其是在支持丈夫的见证时，也可以在聚会中协助服事。

2. 演讲者资源

发出邀请前，务必了解演讲者的背景。谨防有争议的演讲者。如有疑问，请咨询国家办公室。

- a. 地区演讲嘉宾名单。
- b. 请与国家办公室联系。 公约
- c. 各分会主席、小组协调员、外勤代表和全国理事

3. 邀请演讲者时

- a. 告知他会面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会面前几天再次确认安排。
- b. 必要时索取照片和个人简历用于宣传。
- c. 如果演讲嘉宾来自外地，请尽量在他抵达时迎接他。如果无法做到这一点，请向他提供前往会议地点的最佳交通信息。
- d. 做个好主人，不要让他感到被冷落。
- e. 保持积极的态度，不要用你的个人问题或部门问题来给他添麻烦。
- f. 保持积极的态度，不要用你的个人问题或部门问题来给他添麻烦。

如果他住在你家，请给他一些私人空间学习、祈祷和休息。

- g. 如果他因参加该地区的会议而需要留宿，请协助安排后续事宜。
- h. 如果他因参加该地区的会议而需要留宿，请协助安排后续事宜。

4. 演讲者报酬

- a. 建议向牧师、传道人或全职工作人员担任讲员的人士支付酬金。酬金金额由分会决定，而非讲员本人。酬金数额应根据其讲道次数和……来确定。

行程距离。此外，他的所有费用，包括差旅费、住宿费和餐费，都应由教会承担。除牧师、传道人或全职工作人员以外的讲员，以及其他分会的客座讲员，都应获赠一份小纪念品以示感谢。

- b. FGBMFI 未授权任何讲员为自己或任何事工收取奉献。邀请函中必须明确告知讲员此项规定。会议主席和分会主席有责任确保讲员遵守此规定。同样，他们也不得代表讲员收取奉献。任何讲员均不得获得 FGBMFI 会员名单以建立自己的邮件列表。

5. 信息重点

FGBMFI 的宗旨始终是高举主耶稣基督，并且荣耀上帝。本章应向演讲者提出以下建议：

- a. 他是在向不认识主耶稣基督为救主的人讲话，他的见证应该以信徒和非信徒都能理解的方式进行。

他应该分享神的话语，帮助听众在信仰上成长成熟，成为上帝的有效工具。

- b. 他不应发表任何可能冒犯他人的言论，包括对教会、教派、个人、政党、其他信仰、宗派、其他种族或其他任何话题的负面评论。对教会、教派和个人的评价必须具有启发性和赞扬性。
- c. 他不应专攻诸如魔法、恶魔、顺服、门徒训练、遮盖等科目，也不应特别侧重任何科目。他应当避免教义上的争论。
- d. 他应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表演，以保持观众的兴趣。

笔记：

会议主席和发言人必须事先商定由谁负责呼召会众到台前祷告，以及安排服事和祷告的时间。在每次聚会中，呼召会众个人委身于耶稣基督都至关重要。

每位讲员在分享之前、期间和之后都需要祷告的支持。要训练你的会友，让他们把祷告视为个人事工的重要组成部分。

H. 分会宣传

为你的分会和分会会议精心策划的宣传对你的事工至关重要，因为它能带来丰硕的灵魂增长。务必谨慎选择用于此目的的任何宣传方式。

1. 准备工作

所有官员和委员会成员应在分会会议开始前 30 至 60 分钟到达，并检查所有相关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

2. 欢迎委员会

所有成员都应扮演好接待者和引导者的角色。团契成员并非我们聚会和活动的客人，因此不得表现得像客人一样。

3. 准时开始，准时结束

准时至关重要。迟到就会迟到，这不仅会给与会者带来不便，还可能导致注意力疲劳，从而降低他们未来参加的积极性。

4. 公告

可以发布公告。请勿宣布或赞助任何个人或组织。如果分会赞助或宣布任何其他活动，将会偏离其初衷，并可能使人感到厌烦。请专注于与FGBMFI相关的活动。

可接受的公告示例：

- 下次会议演讲嘉宾介绍：介绍会议演讲嘉宾及其他特邀嘉宾；解释FGBMFI的宗旨及其全球推广工作；请每位来宾填写欢迎卡，并说明填写后即可加入邮件列表。
-

注意：不鼓励收取奉献，如有必要，请向参加者解释，除非客人或非信徒愿意，否则他们不必感到被迫奉献。

5. 接受供品

在公开的福音布道活动中收取奉献是严格禁止的。向受邀参加活动的未信者索要奉献是不可接受的。

6. 敬拜

在福音布道活动中，敬拜环节应该简短、易懂、温馨。未信者不太愿意站起来跟着唱他们不理解或不欣赏的基督教歌曲。

敬拜带领者必须准备好合适的歌曲。

歌唱应当顺着圣灵的感动自然流露，而非勉强。敬拜带领者应尽量少说话，因为敬拜的焦点应当集中在主耶稣基督身上。考虑到会众来自不同的教派，应采用多种敬拜方式。务必确保没有任何冒犯或令初次参加者望而却步的举动。

如有特别节目，仍是敬拜仪式的一部分，并非娱乐表演。该环节的歌曲数量和时长应在聚会前商定。

7. 证词

被选中作证的人员应介绍其全名、职业和居住地。如果作证时间超过规定时长，会议主席应委婉地结束作证。（请参阅第八部分）

8. 演讲者

只需对演讲者进行简要介绍，因为大多数与会者应该已经通过会前宣传了解了他的背景。通常30分钟的演讲时间就足够了。为了达到最佳效果，请避免冗长的会议。

9. 事奉与呼召

每次聚会的目的都是为了进行服事。会议主席应在会前询问讲员是否会进行呼召，以及是否会带领服事。如果讲员不进行呼召，则由主席负责。

在见证或教导结束时，讲员应当发出救恩邀请。如果他没有这样做，主席或主管人员应当准备好发出邀请。

事工应关注其他需要，例如为医治祷告、为圣灵的洗礼祷告等等。邀请合格的弟兄与会众一同祷告。分会会长必须确保其执事和辅导员受过训练，能够为会众提供救恩、圣灵的洗礼、医治等方面的服事和辅导。

接受牧灵关怀的人应该填写决定卡，以便将他们的名字列入后续跟进的邮件名单。

注意：只有当我们允许的情况下，分会会议才能成功。
圣灵感动并指引节目的每一个环节。

10. 会议和行为的一般准则
应遵守以下6项原则：

- a. 我们几乎所有会员都来自市场领域，参加我们活动的也来自各行各业。严禁在我们的会议和活动中推销产品和服务。
- b. 为了秉持完全中立的原则——为了促进基督肢体中所有成员的更大合一——我们在聚会（包括线上和线下聚会）中不宣传任何其他事工或教会。他们的宣传资料及其他材料不应分发给参加我们聚会的人。
- c. 还必须强调的是，成员不应做任何违反国家法律的事情，也不应利用 FGBMFI 部门为任何政党拉票，或为其业务寻求支持，或在 FGBMFI 活动期间为其业务和投资计划招募成员，除非是为了实现 FGBMFI 的愿景和使命。
- d. 全国理事会谨提醒所有成员，在开展合法业务和职业活动时，不得在推广其产品、业务和职业时提及 FGBMFI 的名称或选区。
- e. “买者自负”的普遍原则适用于所有与本团契成员进行任何投资、商业交易或合作的人士。箴言11:14和15:22中关于谋士众多以求安全和稳妥行事的教导，应在考虑参与此类活动的成员中加以应用和鼓励。FGBMFI官方声明，不会干预、干涉或调解任何此类事宜。

- f. 成员之间任何商业或个人性质的纠纷。

指导原则是，成员在处理一切事务时，不得使FGBMFI卷入任何争议，或以任何方式损害该部的声誉。如有疑问，应服从领导层的建议，并为了该部的利益而相互合作。

11. 其他章节活动

- a. 鼓励各分会定期举行祷告会，并在委员会或成员层面与其他分会进行联谊。这些聚会可以采取外展活动或节日聚会的形式，以便通过互动加强成员或分会之间的联系。
- b. FGBMFI鼓励男士参与并协助各项事工，以践行大使命，并参与其他基督教团体的福音传播工作。参与程度以个人为单位，在获得全国理事会的建议和同意之前，不应涉及分会的赞助。小组协调员可在FGBMFI区域或分会层面做出承诺之前，寻求全国理事会的确认。
- c. 当受邀参加其他机构组织的活动时，即使是分会层面的活动，FGBMFI 也应在做出承诺前征得全国理事会的意见和同意。全国理事会可以就参与的形式和程度提供建议，以避免引起公众的误解。

12. FGBMFI 标志和出版物

- 一个。该标志是FGBMF Bhd的注册商标。所有特许分会均可在其传单、宣传册、公告和名片中自由使用该标志，以宣传团契及其事工。
- b. 但是，未经全国理事会书面批准，不得将该标志用于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产品。全国理事会可根据具体申请，在附加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允许此类使用。同样，分会的旗帜不得用于组织非FGBMFI性质的活动。如果分会参与并展示其旗帜于由教会或其他基督教团体组织的非FGBMFI性质的活动中，则需获得全国理事会的书面批准。

- c. FGBMFI标志、会员名称或会员称谓均不得用于会员的个人名片或商务名片。会员的FGBMFI商务名片必须遵循国家理事会批准的标准模板和设计。
- d. 马来西亚FGBMFI出版《火焰》和《声音》两份刊物。这两份刊物免费发放给已通过分会向全国总部注册的会员。文章可免费转载用于宣传FGBMFI，但仅限用于推广FGBMFI；如需在宴会和FGBMFI外展会议上分发，以宣传FGBMFI的愿景和使命，则可购买额外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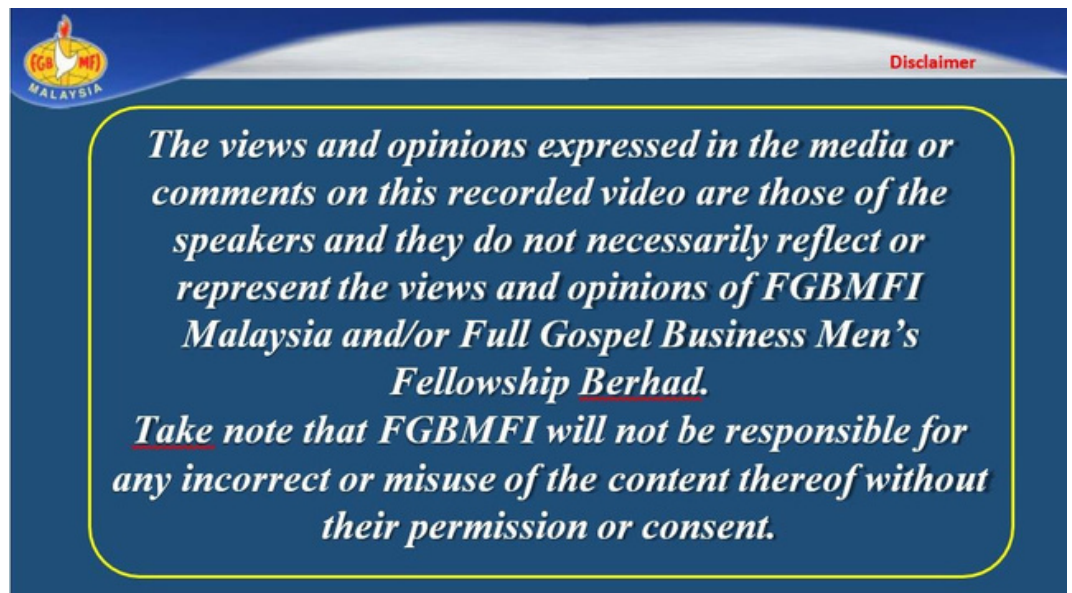
13. 社交媒体群组

- a. 任何使用“FGB”或“FGBMFI”（或其中文、泰米尔语或马来语对应名称）的社交媒体群组，例如WhatsApp、微信、Viber、Messenger、Skype等，必须由FGBMFI组织内相应级别的领导人授权和管理。FGBMFI成员不得加入任何未经授权、名称中包含“FGB”或“FGBMFI”的WhatsApp群组。
- b. 分会社交媒体群组的成员必须是该分会的成员或经常访问该分会的人员。群组管理员应为分会主席或其授权人员。同样，区域社交媒体群组应由区域主管或其授权人员管理。
- c. 社交媒体群组可由国家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区域理事会、国家主席、区域总监或国家总监设立的委员会或工作组主席创建，用于组织活动或开展项目。此类群组的管理员应为主席或其授权人员。群组成员应为委员会或工作组成员，或主席希望加入群组的FGBMFI领导层成员。
- d. FGBMFI所有社交媒体群组的宗旨是让所有相关成员了解最新信息、获得鼓励和激励。因此，所有帖子必须与群组的宗旨和活动相关。禁止发布有关政治、其他宗教或任何其他争议性话题（包括教义辩论）的讨论，此类帖子将被管理员删除。

- e. 禁止在FGBMFI社交媒体群组中宣传其他任何事工或教会及其活动。

14. 虚拟会议

- a. 以虚拟会议/活动代替实体会议，要求分会主席严格遵守理事会发布的标准操作程序。
- b. 在此类活动中，允许对演讲者进行录音，但须征得演讲者的同意，且所有主办方都必须在录音开始前添加我们的免责声明条款。
- c. 此类录音仅供FGBMFI会员分发。
- d. 免责声明:



PART VII

Code of Conduct for Boards and Committees

第七部分：理事会和委员会行为准则

此代码的目的是为了确保：

- 全国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区域理事会、分会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应团结一致，秉持同一精神，发出同一声音，以同一使命为动力，完成上帝赋予该理事会或委员会的使命。
- 确保所有经适当授权制定的政策、程序和做法在整个组织内得到一致执行。

指导原则

1. 集体责任原则

董事会或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是集体决定，对董事会或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都具有约束力。我们不能否认或推卸这些决定。我们必须完全按照这些决定行事。在决策过程中，我们个人可能持有不同的意见，但一旦做出决定，这些意见就必须被摒弃。

2. 授权原则

区域总监有权在其各自区域内传达和执行理事会决议。区域理事会、分会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均在全国理事会的授权下运作，因此须对其决议和行动向全国理事会负责。

3. 参与式审议原则

董事会或委员会所做的决定必须以圣灵为指引，并以祷告和充分的讨论为基础。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提交书面材料，以便进行充分而细致的讨论。与其凭己意仓促做出决定，不如推迟决定。董事会或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都应为一项决定承担个人责任，为此祷告，辨别圣灵的引导，并尽一切努力认真对待每一项决定。

4. 共识原则

我们将进行审议和讨论，直至达成共识。圣灵是合一的，我们将努力避免出现分歧。然而，若有必要进行投票表决以解决某一问题，则应在任何成员提出要求时，以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最终决定应以简单多数票通过，或按本手册的规定执行。会议主席宣布并记录最终决定，该决定对所有成员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5. 提交原则

一旦做出决定，无论个人喜好如何，我们都应服从。该决定即成为我们的个人决定，我们的行为举止都应以此为绳。

6. 以身作则的领导原则

所有理事会和委员会成员必须充分了解本组织的各项政策。如果我们自己都不遵守，就不能指望别人遵守。我们必须以身作则。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全国秘书或致函全国办公室。

7. 仆人式领导原则

作为团契的领袖，我们应当竭尽全力服侍众人。我们应当在理事会、委员会以及事工的其他成员中彼此服侍，尽心尽力、关怀备至。我们要彼此扶持，言行一致。组织架构并非体现职位的重要性，而是彰显各职位所蕴含的积极服侍精神。

8. 铁磨铁的原理

我们彼此负责。我们彼此赋予自由和责任，坦诚、直接、勇敢地帮助彼此在主里成长。我们要以爱心、温柔、正直和真诚的心，彼此劝勉、劝诫、纠正和责备；始终彼此尊重。不同的观点和意见是好事，它能促进更好的讨论，激发创造力。但绝不能让它成为我们之间纷争的根源。我们绝不能让恶者在我们之间制造隔阂。当我们彼此之间出现问题时，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仇敌的潜在威胁。要彼此代祷，互相扶持。恶者摧毁事工最简单的方法就是在团契的领导层中制造分裂。攻击我们中的任何一人，就是攻击整个组织。我们彼此交代总比向不信的人交代要好。

9. 灵活性和适应性原则

除愿景、使命和信仰宣言外，所有政策和理事会决议均可根据需要，通过正当程序进行修改。全国理事会的政策和决议只能由理事会进行修改。包括全国主席在内的任何理事会成员均不得擅自更改理事会的政策和决议。信仰宣言的修订必须分别经长老会和全国理事会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10. 专业精神原则

理事会、各委员会以及整个协会的运作都应遵循最高的专业标准。世人将无法在协会的管理方式中发现任何瑕疵和不足。

PART VIII

The 7 P's of Effective Personal Testimonies

第八部分：有效个人见证的7个要素

我们传福音的主要成果就是我们个人的得救见证。

每个幸福的人都必须随时准备好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分享自己的得救见证。我们的得救见证是属灵的武器。EPT的这七个“P”可以帮助我们以敬畏、有目的性和尽职尽责的态度分享我们的见证。

1. 目的
2. 祈祷
3. 准备
4. 练习
5. 出席
6. 赞扬
7. 保存

1. 目的

我们得救的见证只为荣耀神。我们不可荣耀自己，例如，无论神如何使用我们，都不可荣耀自己。不可荣耀我们的过去，无论多么丰富多彩或罪恶滔天；例如，不可怀着美好的回忆或骄傲地谈论我们过去罪恶的生活。不可荣耀神可能用来引领我们归向祂的属灵导师。也绝不可荣耀魔鬼，例如，不可将权柄归于他，或描述他所行的恶事。

我们因神在我们生命中所成就的一切而荣耀他。我们在福音布道会上分享得救的见证，预备听众的心，使他们回应呼召，接受耶稣为他们个人的救主和生命之主。

2. 祈祷

- 见证是一种属灵的武器。
- 向神祈求智慧（雅各书 1:5-6），
- 必须靠圣灵的能力才能获得智慧：
- 从开始到结束
- 开发和编写
- 审阅和修改
- 隆重介绍
- 活在当下

3. 准备

- 在宴会上，得救见证的分享时间限制为 10 分钟。
- 如果只有 7 分半钟的时间进行口
- 译，请完整地写出文本，并遵循
- 2/3/5 规则。

《耶稣之前的生活》享八折优惠

- 你如何遇见耶稣，可享30%的折扣
- 50% 的人谈到遇见耶稣后的生活
- 开头要引人入胜；使用简短易懂的句子；
- 行文流畅自然；
- 找到与听众的共同点；
- 以积极的结尾收尾；
- 反复修改以完善证词。
- 切勿：
 - 讲道时，如果确实有必要，可以使用两段以上的圣经文；
 - 使用非信徒无法理解的词语，例如：
 - “救赎”、“恩典”、“获救”
 - 以批评或不尊重的态度提及不同的教派；
 - 谴责其他宗教；
 - 给人一种成为基督徒总是……的印象。
 - 没问题
 - 将全文精简为几个要点，并将要点写在 6 英寸 x 4 英寸的卡片上。

4. 实践

- 为了按时完成演讲，
- 为了使演讲流畅自然，
- 为了减少紧张情绪，
- 请记住开场白。

5. 展示

- 仪容整洁，举止得体。
- 祈求圣灵与你同在。
- 不要着急，花时间观察听众。
- 自然一点，不要像正式演讲那样。
- 不要照本宣科，可以使用讲稿卡片。
- 保持微笑。
- 严格遵守时间（非常重要）。

6. 称赞

- 继续赞美神使用你，赐给你见证，与你同在。
- 感谢上帝，祂拯救了那些聆听见证的人的生命；
- 感谢上帝，祂使灵魂进入天国。

7. 保存

- 你们是祂的见证人（使徒行传 1:8），也是听过你们讲道的人。
证词会注视着你
- 你的生活必须与你的见证相符。分享你的见证会巩固你的信念，并增强你言行一致的决心。

继续分享!!!

我们的得救见证

- ❖ FGBMFI 的主要属灵武器（启示录 12:11）
- ❖ 我们的喜乐是我们的标志，
- ❖ FGB 弟兄们在每一次聚会、宴会、声音、火焰、一对一交流中分享喜乐。
- ❖ 耶和華的话决不徒然返回（以赛亚书 55:11）。

谁以及如何确保

- ❖ 组织主席——指示证人作证，并要求证人提交书面证词；
- ❖ 小组协调员确保证词提交完毕；
- ❖ 主持人核对证词；主持人负责计时，并准备计时器；必要时，
- ❖ 小组协调员指示主持人。

PART IX

The National Board's Prayer

第九部分：全国理事会的祈祷

FGBMFI 是一个市场事工，商界人士和办公室职员是新千年履行大使命的合乎逻辑的传教士。

FGBMFI的男士们即使身处世俗，也应当独具一格，却不属于这个世界。他们对成功生活的定义与世俗的标准截然不同。他们应当具备带领更多人归向基督的能力。因此，他们应当成为世上的光和盐，以活生生的见证彰显耶稣基督的爱与怜悯。

全国理事会祈祷，愿大家将手册中的内容铭记于心，从而造就出世上最幸福的FGBMFI成员，因为他们志向天国，并渴望在FGBMFI马来西亚事工中效法耶稣基督的榜样。FGBMFI成员渴望在上帝眼中获得成功。唯有耶稣亲自赐予马太福音25:21中所应许的祝福，他们才会感到满足。

荣耀归于上帝

FGB Men Song

(第 1 节)

我们来了，FGB 的男儿们！
宣告弥赛亚君王 我们都蒙你呼召
宣扬你的恩典和慈爱

(第二节)

我们到了，FGB 男人们！
宣告你的国度统治
我们都蒙祢呼召，宣告祢的威严

(副歌前)

如今我们高举双手，为你而起，为你
闪耀。圣灵充满我们，我们凡事都能
做，高举祢的名

(合唱)

哈利路亚，赞美主！
赞美万王之王，哈利路亚！赞美主！
赞美伟大的自有永有者！





**Full Gospel Business
Men's Fellowship
International, Malaysia**

Published By:

Full Gospel Business Men's Fellowship Bhd (150803-A)

Suite 3A12, 3A Floor, Block A, Kelana Square
No. 17 Jalan SS7/26,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E., Malaysia.

Tel.: +603-7805 7185 / 7805 7186

Email: admin@fgb.com.my

Fax.: +603-7805 7187